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不低于8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威新泓晟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出售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